

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

2016 年部门决算、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议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 对县委管理和县委委托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审批手续；承办县委管理干部和县直党群序列干部调动事宜；负责县委和县委组织部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审批事宜；组织实施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的交流工作；办理县委管理干部工资评定审批和出国（境）审查、备案手续。

(三) 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指导、管理工作。

(四)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负责全县党员的教育管理、组织发展、党费收缴、评优评先等工作；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

(五) 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党员电化教育的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六）承办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的有关工作及代表（委员）的推选考察工作。

（七）负责县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科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及其领导人员管理工作，对全县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进行宏观管理。

（八）对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对党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科技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并具体组织县委管理干部和后备干部以及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

（九）按照“党管人才”要求，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配置，负责县管优秀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承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负责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县委管理干部进行监督，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审理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十一）负责党组织关系在地方的中、省、市驻平单位党组织换届有关事宜；协助管理中、省、市驻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二）负责县级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群众团体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和涉组涉干舆

情应对处置工作。

(十四) 负责全县党员、干部的统计工作; 负责县委管理干部和县级党群序列干部的档案管理; 负责全县组织史资料的征集和编写工作。

(十五) 承办县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部署, 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 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县镇换届工作为重点, 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设中国最美乡村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部门机关设置情况

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组织部编制 28 人, 实有 26 人, 退休 3 人。内设办公室(信息调研股)、组织股、干部股(干部监督股)、干教办、人才办, 管理县考核办、中共平利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县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县委组织部包括 9 个科室, 1、部机关 15 人, 财政拨款行政编; 2、管理县考核办 3 人、财政拨款事业编; 3、中共平利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3 人、财政

拨款行政编；4、县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人、财政拨款参公事业编；5、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5人，财政拨款事业编。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办公用房属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所有；无公务用车；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专用设备价值33,359.00元，电器设备价值49,648.00元，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价值198,739.00元，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价值152.00元，家具用具及其他价值329,085.00元。所有办公设备、家具都在使用；有些使用良好，有些已老化。

六、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

（一）2016年度总收入1028.1万元，总支出636.67万元，上年结余189.95万元，年末收支结余581.37万元；其中2016年度当年预算一般财政拨款收入528.1万元，其他收入党建经费500万元。

（二）2016年度总支出636.67万元，基本支出612.94万元，项目支出23.73万元；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61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101.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3.46万元；项目党建支出23.73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16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学习、考察、参观等项目计划，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接待费共支出 3.22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0.3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提倡工作餐，规范用餐标准和陪餐人数。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012.40 元，主要是购买档案人事档案夹；“12380” 举报信息管理系统；“七一”表彰对象、党建专题片制作；“两学一做” 教育活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年” 党建活动宣传牌、活动资料、《中国共产党章程》手抄本、笔记本。采购项目均已完成，无违规违章支出。（四）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干部主体培训班、县组工干部培训班、基层党组织建设、县镇换届工作、两学一做活动、党代表活动、村委会干部培训等 8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程度良好。

七、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191591 元。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4191591 千元。

1、基本支出 3961591 千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5000 元，工资福利支出 3565454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137 元；

2、专项支出 230000 元。

附：1、2017 年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

2、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016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528.1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8.10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50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240.73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8.10	本年支出合计	636.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1.37
收入总计	1,218.05	支出总计	1,21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本级）

2016年

批复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22		3.22				1.50	1.13